

家防中心調查年度實習名額

(2月)

各校推薦實習學生申請

(暑期實習：3/1-3/31、期中實習：5/1-5/31、11/1-11/30)

本中心安排面談及通知錄取與否

(暑期實習：4月、期中實習：6月、12月)

實習生期初訓練(至少一週)

實習計畫之執行

實習成果發表

(實習結束前一週，辦理成果發表會)

實習結束

(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總報告)

實習成績評量

(各組督導於學生繳交總報告後，一週內完成實習成績評量，並函送各校)